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42巷36號
承辦人：陳姿雁
電話：06-5901325
傳真：06-5903897
電子信箱：k1683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32562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阿梅溫泉民宿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業113年8月22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發給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阿梅溫泉民宿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24-10號。
 - 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- 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8.4~72.8℃。
 - （五）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：1450~172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：6600~9340mg/L、酸鹼值：8.6~8.9。
 - 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 - 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010號。
 - 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11月04日至116年11月03日。
 - （九）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12.25



1130928205



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(十)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千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阿梅溫泉民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2024/12/25
11:52:05
電文章